

随手一单,可能改变孩子的人生 外卖骑手持证上岗变“侦探”

通讯员 钟园园 谢晨子
本报记者 马丽红

本报讯 “以后我多了一份责任,不仅送餐还当‘侦探’。”近日,在平阳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的首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监督员聘任仪式上,20余名外卖骑手接过聘任书,从此多了一个新身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监督员”。

为什么要聘外卖骑手做监督员?这源于平阳县检察院办理的一系列涉未成年人案件。

据平阳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李喆人介绍,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部分商家在线上接单时,未对购买者身份、年龄进行核实,通过跑腿平台向未成年人违规销售烟酒,甚至存在

利用跑腿服务配送管制药品的情况。

针对这一问题,今年4月,平阳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监管。按照整改要求,相关部门立即行动,针对存在的问题,对辖区烟酒店铺进行排查,对涉案的8家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并约谈相关负责人;推动商户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警示标识;同时,督促跑腿平台加强行业管理,畅通线索反映渠道。

治理并未止步于烟酒销售。平阳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贩卖毒品案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通过跑腿平台倒卖管制精神药品右美沙芬。“杜绝滥用右美沙芬等处方药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现象,不仅要开展刑事打击,还要对药品零售行业违规销售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从源头阻断。”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全县281家药店进行排查,责令7家违规门店退回库存药品18盒,并对3家未严格审核处方的药店作出整改处理。

为强化警示教育,平阳县检察院还组织药品零售企业负责人、外卖骑手代表观摩相关案件庭审,以案说法、以案为鉴,使其了解滥用右美沙芬的危害、加强监管的必要性以及违规销售的严重后果。

“参加了庭审观摩,我才意识到随手一单可能改变孩子的人生。现在有了新身份,更要为保护未成年人尽一份力。”该院还对新聘任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监督员进行动员培训,一名新受聘的外卖骑手说。

金牌反诈角里“麦”声起 “浙里青年说反诈”开放麦决赛开赛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董文祺 陈谊 郑小婷

本报讯 6月29日,“浙里青年说反诈”主题开放麦竞演决赛在绍兴金融反诈教育基地火热开赛,全省15组参赛选手以多元视角解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以幽默的语言讲述“反诈是门必修课”,为全民反诈宣传注入了满满的青春创意和活力。

活动现场反诈氛围拉满——活动举办地点绍兴金融反诈教育基地是省级“金牌反诈宣传角”,设置了诈骗场景还原区、智能预警体验舱等六大功能区。

14时15分,“浙里青年说反诈”主题开放麦竞演决赛正式开始。15组选手按照抽签顺序先后登台,他们中有扎根反诈一线的公安尖兵,专攻以真实案例拆解骗局;有金融系统的业务骨干,善于剖析高发电信网络诈骗陷阱;还有来自各行各业的青年宣讲者。每组选手各尽其才,在5分钟内将反诈知识融



入开放麦宣讲,辅以漫才、魔术等多种形式,让大家在笑声中了解防诈要点。竞演过程精彩纷呈,高潮迭起。

精心编排的反诈主题节目穿插竞演间隙:反诈RAP《电诈工作日志》以动感十足的节奏和接地气的歌词,唱响反诈一线工作者的心声与决心;反诈歌曲《骗子他》用轻快有趣的旋律传递出深刻的防骗警示。

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温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杨国强通过视频宣讲的方式助阵,从专业实战角

度剖析了当前反诈工作的复杂形势与重要意义。

经过激烈角逐,在评委、观众的共同评判下,评出一等奖2名,分别是来自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的曾方玉晨与来自海宁市公安局的陈嘉俊、周溢凡组合,其中曾方玉晨获最佳人气奖,另外评出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

据了解,本次活动是浙江省“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的重点活动之一,核心主题为“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

“三无”船舶上有走私冻品150吨 部分已腐烂发臭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欧阳联琛 郭杰

本报讯 近日,温州海警局在大门岛附近海域查获1起涉嫌走私冻品案,现场

查扣涉嫌走私冻品船舶1艘,查获牛肚等走私冻品约150吨,案值逾700万元。

6月27日晚上9点左右,温州海警局执法艇巡逻至大门岛附近海域时,发现1艘“三无”钢质船舶。



“该船未开启AIS和任何照明设备,靠近时能闻到明显臭味,形迹十分可疑。”海警执法人员介绍,登临检查发现,该船上装有大量白色编织袋,袋内有牛肚等走私冻品约150吨,且部分冻品已出现腐烂发臭迹象。

经询问,随船所载冻品无任何合法来源手续及检验检疫证明,涉嫌走私。目前,海警已依法对该船舶及所载冻品进行扣押,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犯罪分子为降低运输成本,通过非法渠道运输冻品入境时往往不会采用冷链运输,而是使用性能较差的“三无”船舶运输,冻品更容易腐败变质。这些走私冻品一旦流入国内市场,不仅破坏国家正常经济秩序,还会对群众饮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擅用网红姓名“蹭流量” 法院:已侵权

通讯员 骆旭蓉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在当前的社交电商环境中,部分商家通过在商品标题中使用“网红×××推荐产品”“网红×××同款”等字样,并截取网红在视频平台中的热门场景作为商品主图来蹭流量、博销量。近日,义乌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此引发的网红姓名权纠纷案件。

案件当事人张某某是一名在某短视频平台拥有数百万粉丝的网红,其发布的“青梅精”“食用椰壳炭”“爆辣美食”等猎奇食品测评视频广受欢迎。今年2月,张某某发现某购物平台店铺以“网红张某某同款”为标题,推广一款青梅精产品,但该店铺从未与其进行任何授权沟通。这一行为导致部分粉丝误以为其参与商业合作,对其个人信誉造成损害,张某某遂以侵害姓名权为由提起诉讼。

法院调解过程中指出,某购物平台店铺使用“网红张某某同款”作为商品标题确实侵犯了张某某的姓名权,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考虑到被告未宣传网红授权、未使用网红照片或视频为商品主图,产品也非“三无”产品,且未对网红姓名造成重大影响,并已主动删除相关字样,情节相对较轻。最终,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2万元的赔偿协议。

法官提醒,随着社交电商的发展,类似的“蹭流量”营销行为屡见不鲜。在新媒体时代,每个人的肖像、姓名都可能成为具有商业价值的资产。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他人姓名或肖像进行商业宣传,即使仅使用姓名未使用肖像,只要具有商业目的且造成混淆或不良影响,就可能构成侵权。实践中,伪造暗示授权关系、利用直播视频“切片”二次销售、“抠图换脸”等侵权行为时有发生。网络经营者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引用他人姓名、肖像等元素前需取得明确授权。

收养的小鸟 竟是“国家队”的?

通讯员 董超君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钱塘区的李先生抱着一个纸箱匆匆走进新湾派出所共裕生态联勤警务站求助:“养了一周了,怎么越看越像保护动物?”纸箱内,3只毛茸茸的幼鸟睁着圆溜溜的眼睛,不时发出叽叽喳喳的叫声。

据了解,李先生一周前在农场安装监控时,发现草堆上有3只幼鸟,推测可能是因前几日下雨从树上掉落,其中1只幼鸟的脚还受了伤,于是将它们带回家悉心照料。

李先生有养宠物鸟的经验,起初用泡沫箱安置羽毛未长出的幼鸟,每天挖蚯蚓喂养。经过一周的精心照料,幼鸟逐渐长大、羽毛渐丰,独特的模样也引起李先生的注意。经上网查询怀疑是保护动物后,他果断向警务站求助。

辅警朱乐意凭借经验判断幼鸟可能是饿了,在喂食后立即进行资料对比,确认这些幼鸟为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戴胜鸟。戴胜鸟头冠羽毛高耸、羽色鲜艳,喜食害虫,是农林的益鸟,因其巢穴气味特殊,也叫“臭咕咕”。确认身份后,朱乐意立即上报社区民警徐伟,后者随即与区农业农村局对接。当天上午10点左右,工作人员抵达警务站将戴胜鸟送往野生动物救护站。

经检查,受伤幼鸟的脚部问题属于先天状况,无需特殊处理。救助站工作人员郑建江介绍,这些幼鸟需要保证每2小时左右喂食一次,且对喂食量有严格要求。若未出现细菌感染等情况,预计再养一周羽翼丰满后就能放飞。

